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图们市月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吉林省中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工程项目：

工程名称：图们市月晴镇杰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图们市月晴镇杰满村

工程内容：升级改造游客服务中心一座，新建路涵四处（项目预算清单中的全部建设内容）。

工程造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捌万伍仟零捌拾壹元零陆分（¥1085081.06 元）；（工程结算以评审价格为依据支付）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

## 二、工程期限：

1. 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；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①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、疫情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② 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③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总时长超过3天以上时。

### 三、工程付款：

合同签订之后支付总工程款的30%预付款，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拨款（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单为准），或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### 四、本地用工要求

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，本地用工比例不得少于\_\_\_\_\_%。

### 五、施工现场维护：

按照甲方要求，乙方需要在开工前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培训，完工后必须要清理和恢复现场卫生环境。工程结束后，甲方支付尾款之前收取质保金（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3%）。在工程质保期（自工程验收开始一年整）内，如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，质保期届满后，甲方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；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，如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，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剩余质保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。

### 六、安全生产责任：

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须严格遵循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的安全生产法规、标准和规程，构建并执行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与措施。施工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，及时救治伤员并按规报告，承担事故处理产生的救援费、医疗费、赔偿金等全部费用。若因事故致使甲方遭受

直接或间接损失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，并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状况，发现隐患或违规有权要求整改，乙方未及时整改，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工程款，若因乙方违规造成严重后果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### 七、转包限制：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若乙方违反本规定转包工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；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 八、特殊情况处理：

涉及延期、中止、技术签证、设计变更等情况，乙方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。在获得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方可进行相关施工操作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相关操作的，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、扣除相应工程款或解除合同。

### 九、关于合同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图们市月晴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吉林省中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5年6月10日

